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航	6011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国航	00753	/
境外上市外资股	AHRC	AHRC	AHRC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王强	男	中国国航北京首都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区航站区及航站楼30F	中国国航北京首都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区航站区及航站楼30F
电话	010-61461401/010-61461402		010-61461404
电子邮箱	zhongguoair@chinaair.com.cn		zhongguoair@chinaair.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航空发展现状**

**中国航空运输业概况**

2023年,中国民航业共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188.3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6.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736.4万吨,分别较恢复至2019年的91.9%、93.9%、97.6%。整体看,行业运输生产呈现恢复稳健、运行安全的良好局面。

2024年,将是民航业回归自然增长的第一年,根据民航局预判,预计2024年,全行业将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1360亿吨公里、6.9亿人次和76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约14.4%、11.3%和13.3%。其中,国际客运市场将加快恢复,预计2024年底每周达6000班次左右,恢复至2019年的80%。

**(二) 公司市场地位**

作为中国唯一的载旗航空公司,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空名片、助力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的历史使命。公司拥有庞大的机队规模,均衡丰富的国内外航线网络,最有价值的客户群体和规模最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盈利能力强,运营能力长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现已跻身世界航空运输企业第一阵营。

**安全运行**

本集团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力做好航班安全有序恢复生产保障,从人为、机械、环境、管理等方面持续对航班恢复工作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确保生产保障能力与航班运行实际相匹配;不断夯实安全管理、飞行训练、机务维修、运行管理、四个安全运行体系建设,持续深化飞行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OBD)应用;持续推进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SMS-DG)体系建设,落实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人员(含外包人员)资质符合性审查;全面深化航空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航空安保测试和空防演练,开展消防专项检查及灭火救援演练,实现消防管理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领域调查研究,全力推动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化,顺利实现了主题教育安全领域整改目标。持续完善集团应急预案体系,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厚植安全文化,推动安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落实集团各安全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资质培训,全员通过考核。圆满完成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抗联教育馆等多项重要运输保障任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安全飞行252.95万小时,安全运输旅客1.25亿人次,持续保持整体平稳安全态势。

**经营业绩**

抓住航空客运市场恢复的机遇,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开展效益攻坚,积极主动增收降本,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6.74%,减亏442.19亿元,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经济运行整体保持平稳。

**提质增效**

抓住航空客运市场恢复的机遇,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开展效益攻坚,积极主动增收降本,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6.74%,减亏442.19亿元,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经济运行整体保持平稳。

**坚持严格管控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刚性约束,深化全链条、全业务降本工作;控制运行成本压降力度,全过程管控固定成本,降低成本水平;突出现金流安全可持续原则,强化资金统筹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有效控制债务利息规模,节支财务费用;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科学把控人工成本。

**服务提升**

本集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真情服务”理念。持续完善服务标准体系,促进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全流程服务体验,加快提升集团高品质服务水平,不断满足旅客对美好航空出行的需求。

**完善服务标准体系**。重塑服务全流程管理架构,通过完善产品服务标准,建立或改版若干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标准呈现。促进服务产品品牌推广,杭州、贵阳“紫轩”“紫宸”品牌自营休息室开业;“风舞云端”客舱新视觉套系产品,新版娱乐系统陆续上线,为旅客带来全方位尊享视听体验;积极融合地陪餐饮服务文化推出特色餐食及饮品,打造国航专属风味;升级国航快线等7条航线,上线国航系之间航班免费中转,支持旅客随到随走。

**优化全流程服务体验**。通过加强航班计划管理、常态化监控与分析地面全流程航班管控,公司航班正常性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制定并实施了11个重点服务改进措施,提升客票退改签服务的友好度和便捷性;针对特殊旅客出行需求,为“商乘旅客”提供专用柜台、航站楼指引等便利服务;在广州始发3条航线上“自动值机”服务,有效简化旅客出行手续;新开西安-长沙等23个站点的行李全流程跟踪查询服务,累计开通总站数达到50个。

**数字化转型**

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坚持以安全运行为基础,以旅客服务为中心,以管理协同为重点,深耕三大数字化平台建设,推进业务与技术融合,推动业务全流程打通。

2023年,推进全球地面航班保障平台深化应用和推广,平台上线航班监控、客票个性化定制、移动端服、数据平台四大模块,涉及航班计划管理、保障任务监控、实时派工等1200多个功能点。投产以来,累计保障进出港航班超25万架次,覆盖地面服务部、综合保障部、北京航食等业务用户约6000名,切实提高地面规模化生产组织效率;同时完成在天津分公司的全面投产、覆盖生产指挥中台、地面服务部、机务等主要保障单元。

**围绕改善旅客服务品质**,全面推进全流程旅客服务领域系统建设,上线杭州休息室人脸识别功能,为旅客提供智能化入场方式,同时实现移动端管理功能,为一线员工赋能;自2024年1月起在国内全部32家自营休息室推广移动端功能,在新疆、上海等休息室拓展人脸识别入场场景。

**打造高质空地互联网络**,提高旅客出行网络率,大幅提升旅客上网体验。2023年9月,国航A350机队率先使用北斗网络服务延伸至起飞降落阶段,覆盖至旅客的全航程,为互联网服务覆盖旅客出行“门到门”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本集团将持续加快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互联网机队。

**风险控制**

持续深化“重法治、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一体化协作机制,加快实施全链条、全链条、全覆盖风险防控工作,全面加强安全运行风险管控和经营风险防范。

**稳固风险研判机制**,遵循治理决策程序,通过决策研判和专题研判,积极稳妥研判年度重大风险并综合施策;提高风险量化精细程度,深化关键风险指标,对重要风险事项分年度分类别监测并开展闭环管理;实施年度境外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常态化机制,突出涉外法律合规风险管控重点。延伸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以确保持续合规为前提,实现重大突发风险快速评估,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风险评估工作深入融入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大项目管理。健全风险控制协同机制,管理层督导重点任务融入,集中研判管控管理难点,推广风控管理实践路径;持续夯实风控合规与纪检、巡视、审计的信息共享机制,在管理协同中共筑风险防范三道防线。全面夯实风险防范责任机制,严格风险分级分层管理,压实风险消减责任到个人,增强风险管理全过程的驾驭能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02,081	206,011,534	15.9%	208,419,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29,962	23,009,138	57.69%	61,803,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100,234	162,897,584	169.74%	79,52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4,111	50,908,322	173.24%	72,46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321	-301,619,899	不适用	-16,64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030	-39,183,569	不适用	-17,56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8,470	-16,762,067	不适用	13,887,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	-90.8%	增持股份占股份总数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81	不适用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26,497,713	34,546,482	4,982,162	36,223,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39,499	624,321	4,363,149	1,07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7,904)	(1,020,265)	4,005,026	(2,30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138	13,226,394	13,044,072	2,342,8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63,27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	161,7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14,526,350	616,966,716	60.33%	614,526,350	质押	境外法人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	2,623,725,487	0.26%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94,990	1,689,038,326	10.43%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	0	1,166,334,193	1.91%	0	质押	境内法人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	311,392,348	0.31%	0	无	境内法人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57,123,669	338,264,159	1.47%	0	无	境内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60,494	381,166,097	1.12%	0	无	境内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308,106	67,029,700	0.41%	0	无	境内法人
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	60,108,330	60,108,330	0.47%	0	其他	境内法人
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	256,900	40,627,666	0.31%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或关联人是否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航(集团)公司为国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航(集团)公司为国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国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航(集团)公司为国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国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航(集团)公司为国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航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国航01	132201	2025-02-26	154	3.28
国航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国航02	132215	2025-03-21	10,227	3.43
国航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国航03	132229	2025-04-07	10,327	3.4
国航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国航04	132249	2025-04-26	7,134	3.4
国航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国航01	132302180	2025-09-23	30,121	2.94
国航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国航02	132313021	2025-08-23	20,122	3.20
国航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国航03	132323021	2025-02-10	16,301	2.89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日期	付息兑付金额(元)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22国航01”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完成“22国航0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完成“22国航03”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完成“22国航04”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1”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3”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4”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5”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6”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7”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8”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09”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23国航10”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工作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资产负债率(%)	88.46	82.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6,303	-39,183,569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003	-0.06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9	-0.63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11

##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讯方式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已确立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3年度未达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六)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批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2023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2023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23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航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航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0号)核准,中国航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8.95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675,977,6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4,36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9,999.99元(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049,994.36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963,407.0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3]第0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计人民币124,308,801.7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20,569,610.35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191.44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为补充开发及A股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并开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安立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和尚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4,308,801.79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路支行	34477021429	124,308,019.06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交通支行	1112000106020071	3,782.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支行	01800000910033	-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110701013702463009	-
合计		124,308,801.7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E00008号《关于中国航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3月30日止,本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2,593,320,020.31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93,320,020.31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引进22架“飞机”项目及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按照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募集资金净额	1,499,30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募集资金净额	1,499,30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募集资金净额	1,499,30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	不适用

##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航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东江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1,182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措施四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管措施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业务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6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税务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履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会计师协会(AICPA)、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香港2022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